

有關無法取得子女姓氏約定書者，建議統一做法，俾利辦理出生登記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7.12. 台內戶字第096011095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7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無法取得子女姓氏約定書者，建議統一做法，俾利辦理出生登記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 7月 9日北府民字第0960435564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6年 5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60076576號函略以，父母雙方已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者，由申請人提憑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。父母約定不成者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子女依父姓或母姓登記。
- 三、次按本部96年 7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60098491號函略以，因父母一方行方不明（含出境後行方不明）或雙方不往來等致無法約定，或拒絕約定子女姓氏，均係屬欲約定而不可得之「約定不成」，其應納入本部上開函所指「父母約定不成」，當無疑義。爰為避免父母因新生兒姓氏無法達成約定，致延誤辦理出生登記，影響新生兒相關照護權益，有關父母無法約定或拒絕約定子女姓氏，亦應依約定不成之情形，由申請人抽籤決定新生兒依父姓或母姓為出生登記。爰有關新生兒姓氏，父母約定不成者，出生登記之適格申請人，均得依上開函意旨，以書面敘明約定不成之情形後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新生兒之姓氏。本案請依上開規定，本於職權核處。